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委托涉讼资产所涉及的  
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信资评报字（2024）第 040009 号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本公司—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委托，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的（2018）沪 01 执 1095 号一案所涉标的物（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出资额 1400 万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评估对象：**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出资额 1400 万元）、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 30% 股权

**评估范围：**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金铜业）的全部资产与负债。根据华金铜业在 2023 年 9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总资产账面值为 2,086.62 万元，总负债账面值为 86.6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2,000.00 万元。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9 月 30 日。

**评估目的：**为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需要，提供标的资产市场价值的参考依据。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经评估，华金铜业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86.62万元，大写人民币负捌拾陆万陆仟贰佰元整。

中亚华金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出资额1400万元）评估值为人民币-60.63万元，大写人民币负陆拾万陆仟叁佰元。

融亿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疆华金铜业有限责任公司30%股权评估值为人民币-25.99万元，大写人民币负贰拾伍万玖仟玖佰元。

### 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9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值	评估值	增减额	增减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1.47	0.00	-11.47	-100.00
非流动资产	2,075.15	0.00	-2,075.15	-100.00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684.00	0.00	-684.00	-100.00
固定资产	5.80	0.00	-5.80	-100.00
在建工程	323.72	0.00	-323.72	-100.00
长期待摊费用	857.52	0.00	-857.52	-1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4.11	0.00	-204.11	-100.00
资产总计	2,086.62	0.00	-2,086.62	-100.00
流动负债	86.62	86.62	0.00	0.00
负债总计	86.62	86.62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2,000.00	-86.62	-2,086.62	-104.33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一年，即自2023年9月30日至2024年9月29日有效。

#### 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重大假设前提和特别事项：

1、根据吴 案件的刑事判决、裁定，华金铜业所持有的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公司1%股权，已列入罚没范围。经公开网站查询，华金铜业长期股权投资单位重庆能源新疆煤电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重庆市能源投资集团新疆蓝天矿业有限公司，华金铜业已于2019年11月27日退出，本次评估为0，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2、根据华金铜业提供的情况说明，存货和固定资产已无实物，本次评估为0，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3、华金铜业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土屋铜矿前期筹备费用，因华金铜业未取得矿业权，故在建工程评估为0，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4、华金铜业长期待摊费用为土屋铜矿开办费，因华金铜业未取得矿业权，故长期待摊费用评估为0，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5、华金铜业其他非流动资产为土屋铜矿的勘察工程费与设计咨询费，因华金铜业未取得矿业权，故其他非流动资产评估为 0。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6、本次评估未考虑华金铜业可能存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承诺、被调查处罚等事项以及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情况对评估值的影响。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价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请报告使用者密切关注本报告中的“资产评估报告声明”、“评估假设”、“特别事项说明”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除按规定报送有关政府管理部门或依据法律需公开的情形外，未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和签字资产评估师书面许可，本报告摘要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任何公开的媒体。

